

銘傳大學第 41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5 人，實到 135 人)

紀錄：林后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擬修訂「學則」第 41 條及 54 條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為使教務各項工作法源依據更為完善，配合修訂學則第 41 條及 54 條。
- 二、修正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明訂修習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經專案申請核可得額外加修相關課程，以便學生修課順利取得相關證書。
- 三、修正五十四條規定，文字修訂：規定同於大學部學生者準用其規定。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
- 六、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七、銘傳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銘傳大學「學則」條文修正與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於前條應修學分數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得減修學分，不受前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但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 惟修習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額外加修相關課程。	第四十一條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於前條應修學分數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得減修學分，不受前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但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	增訂加修課程之相關規定，以便順利取得相關證書。

<p>第五十四條 <u>研究生選課依本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p>	<p>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研究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不得辦理選課。研究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文字修訂：規定同於大學部學生者準用其規定。</p>
--	---	------------------------------

【修正後條文】 -- 節錄【學則】第十四條、第七章條文及第三編第二章條文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含繳費)手續者，不得辦理選課。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學分、修業年限

第四十條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亦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及修業年限為五學年之第五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註冊所選學分數之上限，依照大學部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但其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

學生於期中考後得依「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辦理減修，銘傳大學期中考後申請減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得於前條應修學分數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情況特殊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可後得減修學分，不受前條應修學分數下限之限制，但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

惟修習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者，經專案申請核可後，得額外加修相關課程。

第四十二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轉入本校以前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免，經抵免後編入相當年級就讀。以大學畢業資格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一年，以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者，至少應修業二年，方得畢業。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須符合本學則第四十條之規定。

學生申請抵免或免修須依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學生修業期滿，符合校定共同課程及各學系課程架構所訂修業規則(含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操行各學期成績均及格，並通過「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者，准予畢業。因科目未修或已修不及格需重補修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至多兩年。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畢業，應令退學。

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已修足該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四十條之限制。

在職進修班各學系採學年學分制，國際企業學系修業期限為二年，應用日語學系修業期限為三年。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須修畢所修課程，且符合本條畢業規定，並完成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四十三條之一 學生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

第三編 研究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延期註冊依本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選課依本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課程不得少於三學分，但修業年限逾兩年者，不受此限。

學期加退選後，學生選課學分數低於本條規定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令休學。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修習全學年之課程，僅單一學期及格者，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如修習大學部之課程，則其學分另計，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已經修讀及格、已核准抵免或免修，名稱相同之科目，除『獨立研究』外，重複修習者，該一科目之重複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一、修正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訂本規則與其他法規之適用關係。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修訂對照表如后。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 11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 09601919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10300049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u>逾上項指定時間送繳論文及成績者，以論文及成績均送達教務處之月份為通過學位考試月份。逾開學日者應辦理註冊。</u>	第十一條 本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本校學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已修正為「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修業年限逾二年者，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台高(二)字第1030004912號函備查)，故本規則配合前述修正，新增研究生得以論文及成績送達時間為通過學位考試月份之規定。逾開學日者應辦理註冊。

【修正後全文】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台高(二)字第 096019195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台高(二)字第 10300049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及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應依其所屬系(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系(所)主管同意，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 四 條 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其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其資格考核一學期以一次為限，考核不及格者，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應予退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合於入碩士班就讀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五 條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其資格考核規定，由各系(所)另訂之，經校長核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 六 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系(所)規定時間內申請。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表。

(三)論文初稿。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 八 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得由各系(所)主管簽請與該論文有關之校內外合格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專家，經校長遴聘，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其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則為三至五人組成，且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檢具繕印之論文，博士班八至十份、碩士班四至六份，提交所屬系(所)，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考試方式(口試或筆試)、時間、地點及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教務處複核無誤後，報請校長發聘並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一、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至少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得舉行。

五、論文口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及格之論文並須於扉頁簽章。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各所規定辦理。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惟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研究生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業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受評。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逾上項指定時間送繳論文及成績者，以論文及成績均送達教務處之月份為通過學位考試月份。逾開學日者應辦理註冊。

第十二條 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辦法第八條條文已明訂抵免審核程序，擬配合修訂「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第三條第二、三、五、六款規定。
- 二、明確規範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始得申請抵免，擬配合修訂「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
- 三、為使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經抵免後申請提高編級之法源有所依據且明確，擬配合修訂「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4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六、有關「銘傳大學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p>	<p>第三條</p> <p>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學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審定之。</p>	<p>一、內容修正。</p> <p>二、明確規範學生經抵免後申請提高編級之學分數規定及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始得申請抵免。</p>

<p>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p> <p>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u>經抵免後</u>，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前項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p> <p>四、<u>持五年制專科成績單辦理抵免者，其在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u></p> <p>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申請提編至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u>提編至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六十四學分，提編至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八十六學分。</u></p>	<p>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p> <p>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下，除依規定抵免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外，得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審定酌抵部份必、選修學分。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前項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p> <p>四、<u>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本校正式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兩年，始可畢業。</u></p> <p>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所、組、學位學程</p>	
---	--	--

	<p>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u>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辦理抵免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最低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者。</u></p>	
--	---	--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修正草案)

91年12月09日臺(91)高(二)字第91187962號函備查

101年12月26日臺高(二)字第1010243666號函備查

102年06月06日臺高(二)字第102008597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或經本校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經抵免後，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前項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 四、持五年制專科成績單辦理抵免者，其在專科四年級及五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

情抵免。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申請提編至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提編至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六十四學分，提編至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數需達八十六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規定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六條 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列抵上學期，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則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大學共同必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重考新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重考、轉入當年度當學期規定之時間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

第九條 應用英文課程，由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審核抵免。但各校所修內容不同，為求素質劃一及公平起見，必要時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得舉行甄試，經甄試及格者始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轉入年級前成績欄內。
- 二、重考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入學前成績欄內。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免修科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校生(不含延修生)應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審核。
- 二、延修生不得辦理免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08347 號函辦理。
- 二、應憲法、相關大法官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21 條規定，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關於學生言論及集會自由有無違背上述規範。
- 三、本案已經 103 年 4 月 21 日獎懲會議、4 月 24 日法規審查會議，及 4 月 28 日第 124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140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002292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p> <p>六、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u>言行不當</u>致學校名譽受損者。(906)</p>	<p>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p> <p>六、<u>未經學校核准</u>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致學校名譽受損者。(906)</p>	<p>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08347 號辦理來函辦理。</p> <p>二、來函謂「未經學校核准…」涉及限制學生集會自由。</p> <p>三、原構成要件內容亦可能有參與活動致學校名譽受損的情形下，若事前經學校核准反而逸脫本條款的規範外的誤會存在，爰修正之。</p> <p>四、新修正本條款將與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第六款(大過)依情節輕重作出不同處置以茲配套。</p>
<p>十六、(刪除)</p>	<p>十六、未依學校規定出版刊物者。(916)</p>	<p>五、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08347 號辦理來函辦理。</p>

		<p>六、來函略謂該款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的問題，建請修正之。</p> <p>七、原條文構成要件有欠明確，爰刪除之。</p> <p>八、學生或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能否受補/獎助，悉依我校相關辦法，在合乎本校教育目的或辦學宗旨內方予以補/獎助，此方面已足涵蓋刊物發行的情形。</p> <p>九、又設若內容不實、攻訐他人者亦有本辦法第九條第 8 款及第十條第 3、18 款規範。</p> <p>十、其餘條號遞次變更。</p>
<p>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p> <p>六、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有違反國家法令影響校譽者。(A16)</p>	<p>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p> <p>六、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有違反國家法令影響校譽者。(A16)</p>	<p>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08347 號辦理來函辦理。</p> <p>二、來函略謂該款有限制學生集會、遊行及言論自由的問題，建請修正之。</p> <p>三、為免有事前審查限制上開自由權的問題，以及避免予人有經學校核准、但參與活動有違國家法令影響校譽反不受本條款規範的誤會，爰</p>

<p>七、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活動，<u>而有令學校名譽受損者</u>。(A17)</p> <p>十一、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p>	<p>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活動，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A17)</p> <p>十一、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p>	<p>修正之。</p> <p>四、新修正本條款將與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第6款(小過)依情節輕重作出不同處置以茲配套。</p> <p>五、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08347號辦理來函辦理。</p> <p>六、來函略謂該款有限制學生集會、遊行及言論自由的問題，建請修正之。</p> <p>七、為免有事前審查限制上開自由權的問題，以及避免予人有經學校核准、但參與活動有違國家法令影響校譽反不受本條款規範的誤會，爰修正之。</p> <p>八、原條款僅稱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曖昧不明，爰修訂構成要件以臻明確。</p> <p>九、新修正本條款將與本辦法新修正第十一條第7款(二大過、二小過及二申誡)，依情節輕重、作出不同處置以茲配套。</p> <p>十、針對學生違反校園</p>
--	---	---

<p>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u>情節輕微者</u>。</p>	<p>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u>第二條第二、三、四、八款所規定之行為者</u>。</p>	<p>網路規定等相關情形，為保障學生權益，詳訂違反情形之處分。 十一、因應前款條文刪除，條號遞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二大過、二小過及二申誡並定期察看之處分： 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 (二)攜帶或傳遞與考試內容有關之紙片、智慧型手機或具通訊記憶之電子性物品，但無作弊行為者。 (五)考試開始後，未經監考老師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u>但無作弊行為者</u>。</p> <p>七、(刪除)</p>	<p>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二大過、二小過及二申誡並定期察看之處分： 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 (新增) (五)考試開始後，未經監考老師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u>且有作弊行為者</u>。</p> <p>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著手籌辦校內、外組織及活動者。 -(B07)-</p>	<p>一、本目新增 二、為使懲處罰則更明確，以及對應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考試規定，爰增列之。 三、其餘條號遞次變更。 四、使懲處罰則更明確，以及對應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項考試規定，爰增列之。 五、為保障學生基本權利及懲處明確原則，詳訂違反考試情形之處分 六、其餘條號遞次變更。 七、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30008347號辦理來函辦理。 八、來函略謂該款有限制學生集會自由的問題，建請修正之。 九、原條文構成要件有欠明確，爰刪除之。 十、其餘條號遞次變更。</p>

<p>八、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u>情節重大者</u>。</p>	<p>八、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一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五、六、七款所規定之行為者。</p>	<p>十一、針對學生違反校園網路規定等相關情形，為保障學生權益，詳訂違反情形之處分。</p>
<p>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 <u>(九)考試開始後，未經監考老師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且有作弊行為者。</u></p>	<p>(新增)</p>	<p>一、本目新增 二、為保障學生基本權利及懲處明確原則，詳訂違反考試情形之處分</p>
<p>第十七條 二、學校於有關學生性侵害、<u>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處理，除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規定通報外，對該事件之懲處決議，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報告審酌。</p>	<p>第十七條 二、學校於有關學生性侵害或<u>性騷擾</u>事件之處理，除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規定通報外，對該事件之懲處決議，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報告審酌。</p>	<p>一、依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008347 號函辦理，增加「性霸凌」規定。</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140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0022927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督導學生敦品勵學，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校規之規定。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品行表現優良，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情形者，應予獎勵。其獎勵種類如左：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表彰。

前項第四款之表彰係指以發給榮譽獎狀或獎牌、獎旗、獎章之方式獎勵學生。

第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言行失當、品德失檢或違犯校規規定，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列情形者，應予懲罰。其懲罰種類如左：

- 一、申誡。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四、二大過、二小過及二申誠並定期察看。

五、定期停學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一、二款懲罰之計算，如累積三申誠者，計為一小過，累積三小過者，計為一大過。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表彰之獎勵：

一、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者。(501)

二、為學校爭取特殊榮譽足資效法者。(502)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或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503)

四、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舉發或制止，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504)

五、擔任社團或其他幹部，表現特優，有具體事蹟者。(505)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506)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一、服行公務，熱心負責，且成績優異者。(601)

二、參加校外(內)各種比賽成績優異者。(602)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服務或活動，表現良好者。(603)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良好效果者。(604)

五、擔任社團或其他幹部，表現優異者。(605)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606)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獎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一、服行公務，熱心努力。(701)

二、參加校外(內)比賽表現良好者。(702)

三、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703)

四、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具有事實者。(704)

五、擔任清潔值日負責盡職者。(705)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706)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誠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801)

二、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不服師長勸導者。(802)

三、上課時不遵守秩序或有其他擾亂課堂秩序之行為者。(803)

四、無故不參加學校指定之課外活動者。(804)

五、無故不參加班、週會者(特殊事故假或病假應檢具證明)。(805)

六、上課無故早退者。(806)

七、逾期更正假別或請假要求更正者。(807)

八、受師長委託於課堂點名之同學，故意點名不實者。(808)

九、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809)

十、違反校內交通管制規定者。(810)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者。(811)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不服勸導或辱罵學校職工或同學者。(901)

二、攜帶賭博性工具到學校遊戲者。(902)

三、未經學校核准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903)

四、妨礙環境整潔、公共衛生、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未按時清除者。(904)

五、所繳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905)

- 六、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言行不當致學校名譽受損者。(906)
- 七、經學校推介工讀，無故不到者。(907)
- 八、歪曲事實、散佈不實言論，致影響他人聲譽者。(908)
- 九、故意毀損學校各項設備或場所公物者。(909)
- 十、借予他人使用學生證或不當使用學生證，致學校名譽受損者。(910)
- 十一、違反下列考試規則者：
- (一)考試時攜帶或傳遞與該節考試無關之書本、講義、筆記、簿本、紙張、手機或其他具通訊、記憶性之物品，或將之置於抽屜、課桌椅附近者。
 - (二)攜帶或置放干擾考試之物品或器材者。
 - (三)不聽從監考或巡考人員之指導，影響考試秩序者。
 - (四)考試開始後，未經監考老師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但無作弊行為者。
 - (五)企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將試卷暴露足供他人窺視者。
- 十二、未經核准，擅自駕駛車輛進入校區者。(912)
- 十三、依本校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規費，無正當理由故意拒繳者。(913)
- 十四、於校內禁菸區內吸煙者。(914)
- 十五、違反班級、社團幹部選舉規定者。(915)
- 十六、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管理公物時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916)
- 十七、重要慶典或集會有不到、遲到或早退之情形者。(917)
- 十八、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918)
- 十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者。(919)
- 二十、於校內飲酒。(920)
- 二十一、於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或經核准後不當用火(例如燃燒火燭、燃放鞭炮、煙火等)或使用違禁電氣用品者。(921)
- 二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922)
- 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 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
- (一)考試時攜帶或傳遞與該節考試無關之書本、講義、筆記、簿本、紙張、手機或其他具通訊、記憶性之物品，且將之置於桌面者。
 - (二)對他人說話(對方不接受、不談話者不罰)、互相交談或用肢體語言交談者。
 - (三)不聽從監考或巡考人員之指導，影響考試秩序，經制止、糾正後再犯者。
- 二、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者。
- 三、於校內擅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調查資料或張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A13)
- 四、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於校內從事商業行為，或擅自邀請校外人士於校內舉辦活動者。(A14)
- 五、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A15)
- 六、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有違反國家法令影響校譽者。(A16)
- 七、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活動，而有令學校名譽受損者。(A17)
- 八、故意違反教室或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情節重大者。(A18)
- 九、擅自在教室、走廊、學生活動中心、宿舍或其他未經核准之學校公共場所炊煮者(炊具沒收)。(A19)
-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四款規定者。(A20)
- 十一、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情節

輕微者 (A21)

- 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A22)
- 十三、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者。(A23)
- 十四、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手段促使本校師生、職員工參加直銷、入會或其他商業活動者。(A24)
- 十五、於校內飲酒累犯。(A25)
- 十六、校內外飲酒滋事，有損學校名譽者。(A26)
- 十七、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輕微者。
- 十八、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事者。(A28)
- 十九、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者。(A29)
- 二十、言行違背國家法令，涉及刑責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或法院判決宣告緩刑確定者。(A30)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二大過、二小過及二申誡並定期察看之處分：

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

- (一)試場座位、桌面、身體、文具、隨身物品等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數字、圖形符號等，但無作弊行為者。
- (二)攜帶或傳遞與考試內容有關之紙片、智慧型手機或具通訊記憶之電子性物品，但無作弊行為者。
- (三)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暴露供他人窺視，經制止、糾正後再犯者。
- (四)攜答案卷(卡)離場者。
- (五)考試開始後，未經監考老師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但無作弊行為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節重大者。(B02)

三、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B03)

四、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B04)

五、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管理公物時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圖利私人、帳目不清之情事嚴重者。(B05)

六、參加校內外不良幫派、組織或聚眾滋事者。(B06)

七、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情節較重者。(B07)

八、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B08)

九、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外考試時，查有舞弊之行為，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B09)

十、違反校內飲酒規定累犯不服勸導者。(B10)

十一、校內外飲酒滋事、醉酒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B11)

十二、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B12)

十三、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情節嚴重者。(B13)

十四、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嚴重者。(B14)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定期停學之處分：

- 一、患法定傳染病，不遵行政府主管機關防治措施，足以妨害校園衛生者。(C01)

二、經醫療機構診斷，確實罹患精神疾病，且其病情不穩定，足以妨害校園公共安全者。
(C02)

三、符合第十一條各款之情形，且其情節嚴重且有具體事實足認不適宜繼續就學者。(C03)

第十三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一、違犯下列考試規則者：

- (一)試場座位上、桌面、身體、文具、隨身物品等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數字，以及其他可供解答參考之圖形、符號等，且有作弊行為者。
- (二)攜帶或傳遞與考試內容有關之紙片、智慧型手機或具通訊記憶之電子性物品，且有作弊行為者。
- (三)提供或交換有答案之試卷或答案卷(卡)者，或在試卷、答案卷(卡)填寫他人之姓名或學號者，或請他人在試卷、答案卷(卡)填寫自己之姓名或學號者。
- (四)擅自故意換座位者。
- (五)頂替他人或請他人代考者。
- (六)故意破壞考試秩序致考試不能進行或鼓動罷考者。
- (七)竊題者。
- (八)傳遞或接受與考試之內容相關訊息者。
- (九)考試開始後，未經監考老師允許而擅自離開試場，且有作弊行為者。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者。(D02)

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者。(D03)

四、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D04)

五、言行違背國家法令，涉及刑事罪責情節嚴重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D05)

六、記大過滿三次者。(D06)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D07)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經確定者。(D08)

九、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D09)

十、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D10)

十一、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脅迫、恫嚇、暴力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D11)

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並受刑事判決確定者。(D12)

第十四條 學生於同一學期內，違犯以上第四條所列規定兩次(含)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其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之懲罰，除依照前揭各條所列標準評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六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罰處分之過程中，如有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罰。

第十七條 一、學校為發現懲罰事實之真相，應委請違犯校規學生之導師或本校輔導老

師進行瞭解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以書面告知校方其結果。學校於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前應通知該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於學生獎懲程序中應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

二、學校於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除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規定通報外，對該事件之懲處決議，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報告審酌。

三、違反本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款、十六款及第十一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須定期至本校諮商單位接受輔導，輔導次數由諮商輔導單位決定，並詳細紀錄輔導過程。

第十八條 學校應以書面為處罰行為之通知。

前項通知，應載明：

一、處罰人姓名。

二、處罰之原因及事由。

三、學生對懲罰如有不服，得依本校申訴評議辦法所訂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管教措施或懲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申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之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利，經向本校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學生獎懲學生作業，應由各單位使用電腦獎懲表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呈核後存檔。

前項學生獎懲申請表，各單位應以系、所、班級排列。如對獎懲有所疑議，請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或填寫更正表會有關單位經呈核、奉准後，即送生輔組修正檔案備存。

學生申請表之單位電腦代號，如附表。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製作學生獎懲相關報表，並由生輔組列為永久檔案，報表種類如左：

一、學生期末獎懲總報表。

二、全學年度學生獎懲統計表。

前項報表得以電子資料行式保存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 日「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本校 104 學年度擬申請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含下列六項：

序號	校區	申請系所	申請類別	申請案名
1	桃園	公共事務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整併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台北	廣告學系	更名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3	台北	傳播管理學系(所)	更名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所)
4	桃園	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含在職)	更名	商品設計學系創新設計與管理碩士班(含在職)
5	桃園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國際事務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更名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碩士班
6	桃園	商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更名	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

◎ 本案經 103 年 5 月 1 日「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 日「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碩士班

類別	系所名稱	原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調整後 104 學年度招生	調整說明	備註
新增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班	--	13	新增 13 名	新增系所桃園校區總量
減招	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15	13	調減 2 名	桃園校區總量
減招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13	11	調減 2 名	桃園校區總量
減招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22	17	調減 5 名	桃園校區總量
減招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14	10	調減 4 名	桃園校區總量

碩專班：

類別	系所名稱	原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調整後 104 學年度招生	調整說明	備註
新增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2	新增 12 名	新增系所桃園校區總量
增額	觀光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0	25	調增 5 名	桃園校區總量
停招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金)	7	0	調減 7 名	桃園校區總量
停招	綠色科技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金)	10	0	調減 10 名	桃園校區總量
減招	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1	19	調減 2 名	台北校區總量
增加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8	20	調增 2 名	台北校區總量

◎ 本案經 103 年 5 月 1 日「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2 日，第 2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 <u>拒絕參加評鑑之教師，經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u> <u>未依程序提交評鑑資料經系級評鑑委員會通知其說明後，仍未提交相關評鑑資料者，視為拒絕參加評鑑，系級評鑑委員會應將其情事記載於會議紀錄。</u> 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得由各學院訂定其是否受評及其評分標準。</p>	<p>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 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得由各學院訂定其是否受評及其評分標準。</p>	<p>新增「拒絕參加評鑑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三、擔任英、日語教學專任講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p>	<p>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三、擔任英、日語教學專任講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p>	<p>新增「教學型講師變更身份之規定」。</p>

<p>十、研究占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 <u>本款教師受評身份之變更，應於原評鑑周期結束後，提出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研究成果，經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u> 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款。</p> <p>四、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p>	<p>十、研究占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款。</p> <p>四、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33 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p>	
<p>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u>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單項原始分數以一百分為上限。</u> 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一場，即視為研究未通過。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p>	<p>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一場，即視為研究未通過。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p>	<p>新增「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單項原始分數以一百分為上限」。</p>
<p>第十八條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該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各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 <u>本校學院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設置章程準則另訂之。</u></p>	<p>第十八條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該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各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p>	<p>新增「本校學院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設置章程準則另訂之」。</p>

【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依大學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
-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
拒絕參加評鑑之教師，經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未依程序提交評鑑資料經系級評鑑委員會通知其說明後，仍未提交相關評鑑資料者，視為拒絕參加評鑑，系級評鑑委員會應將其情事記載於會議紀錄。
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得由各學院訂定其是否受評及其評分標準。
- 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五、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
六、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
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第六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
- 第五條 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 第六條 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
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選評項目。

基本項目為校定共同項目，選評項目由各學院參酌評鑑表後，依其屬性訂定採用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並得授權教師依個人發展方向選擇其他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公告，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完成。

二、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三、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四、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複評後，應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第二章 年度評鑑

第九條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第十條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

第十一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處理方式比照第十六條第二款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處理。

第三章 綜合評鑑

第十二條 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

現，為其評鑑成績。

第十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 三、擔任英、日語教學專任講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十、研究占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

本款教師受評身份之變更，應於原評鑑周期結束後，提出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研究成果，經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

專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準用本款。

- 四、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33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曾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或為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33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於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其教學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輔導權重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前述之申請均須經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單項原始分數以一百分為上限。

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一場，即視為研究未通過。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十六條 綜合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之處理方式：

- (一)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 (二)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 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四) 綜合評鑑未通過，應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前日權益。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之處理方式：

(一) 教學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教學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4.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二) 研究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3.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4.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5.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研究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6.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三) 輔導與服務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四)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

1. 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2. 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3. 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4. 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應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單項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權益。

第十七條 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條第二至四款規定之程序辦理。
- 二、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 (一)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單項再評鑑，如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一年，輔導後並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該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各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本校學院教師評鑑申覆評議委員會設置章程準則另訂之。
- 第十九條 教師對校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條 系(所)、院應依校定評鑑辦法訂定系(所)、院評鑑準則，規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核備。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意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稱行政單位主管其受評期間之研究項目得申請予以免評，請再進一步研議。

【提案八】

案由：「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04323 號函發布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擬配合修正部分條文並簡化條文文字內容。
 - (一)目前本校教師聘任及規則第十八條條文採逐字明列教師法第十四條文字，但近來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甚至體罰或霸凌學生、校園毒品事件等情事，業已多次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文字，修正頻繁。近年修正情形：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3 條條文)、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9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102 年 0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31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103 年 01 月 0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 (二)本校教師聘任規則為配合母法同步修正，每每皆須經法規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完成，曠日費時且易有文字遺漏之疑慮。爰此，就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文字部分建議予以簡化，將不再以「逐字」明列於本校教師聘任及規則中。
- 二、修改第十八條第五款有關經教師評鑑未通過不續聘文句內容。
- 三、本案經 4 月 24 日及 5 月 7 日法規審查會審查通過，及 103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u>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u></p> <p><u>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者。</u></p> <p><u>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u></p> <p><u>四、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u></p> <p><u>五、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u></p> <p><u>六、有第四十四條之一之情形者。</u></p> <p><u>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u></p>	<p>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u></p> <p><u>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u></p> <p><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u></p> <p><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u></p> <p><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u></p> <p><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u></p> <p><u>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u></p> <p><u>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u></p> <p><u>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u></p> <p><u>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文字部分予以簡化，不再以「逐字」明列於本校教師聘任及規則中，故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簡化為「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2. 後續款次依序遞減 3. 修改第五款有關經教師評鑑未通過不續聘文句內容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十一、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相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二、道德行為偏差或言行有損校譽者。</u></p> <p>十三、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者。</p> <p>十四、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十五、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十六、接受教師綜合評鑑未通過且經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p> <p>十七、有第四十四條之一之情形者。</p>	
<p>第十九條：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第十九條： 專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除有第十八條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於教育部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但教師涉有第十八條第十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有關教師規範悉依教師法及教師聘約規定，若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再另載於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中</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及5月7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服務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進入校區，應佩帶本校識別證，以維護校區安全。
- 第三條 本校校區內，禁止吸煙、酗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 第四條 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週至少在校四天，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分擔夜間及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課程、輔助訓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負責監巡考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之事項。
- 第五條 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校外兼課事前應請兼聘學校來函徵得本校同意，兼課科目時數無異動，同意函以辦理乙次為原則。校外兼課每學年前均應填具申請表向學校報准，逕自兼課者，提報系(所、室、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
- 第六條 教師著作涉嫌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應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組成「審理小組」，將調查結果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查處，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教師因進修、研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滿者，應填具返校任教報到表，經校長核定後報到，但因故中斷教學、更改聘任系所、兼任改聘專任或專任改聘兼任者，仍應比照新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講座、兼任教師或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由各學院規定其應否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實施方法及其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相關辦法辦理。
本校教師聘任應依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續聘者應考量其評鑑或評量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成果評定之。

第二章 聘任

- 第九條 本校教師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除品德操守無不良紀錄外，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教育部頒發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二、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教育部頒發副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三、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四)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經相關單位證明，並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四、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獲有教育部頒發講師證書及任教成績優良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聘任：
視教學需要得依照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但以聘請兼任為原則。

第十一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包含學位論文)應由系級教學單位送交校外學者專家二人評審，評分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如其中一位學者專家評分未達八十分，應加送第三人評審，其評分須達八十分以上始得提交各級教評會審議，並於聘期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解除其聘任。

未持有教育部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必須在本校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方能提出送審申請，其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聘期，新任第一年為初聘，聘期一年。第二年起為續聘，聘期一年一聘。取得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長期聘任，聘期兩年一聘。學年中途聘任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七月卅十一日止。

第三章 應聘、解聘

第十三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之成績審議，作成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決議。

第十四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內，如因違法、違反聘約或本規則，致本校或學生權益受損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中途解除其聘約。

第十五條 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十六條 新聘教師應聘到職後，應於一週內將下列各文件送交人力資源處彙辦。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送審相關資歷證件。
- 二、教職員履歷表、戶籍謄本及學經歷證件影本。
- 三、薪資轉撥台北富邦銀行資料表。
- 四、薪資所得受領人扶養親屬申請表。
- 五、專任教師需附專任職務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 六、健保轉出申報表影本。

第十七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報請教師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者。
 -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 四、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 五、經本校教師評鑑審議結果未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
 - 六、有第四十四條之一之情形者。
-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條 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系(所)、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

第二十一條 教師離職時，應依規定將課程、經辦事項、借用公物及圖書等交代清楚，繳還服務證後，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申請發給離職證明。

第二十二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聘任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待遇

第二十三條 專任教師待遇依照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專任教師待遇每學年以十二個月致送，春節另加發年終工作獎金。

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第一學期自九月下半至翌年一月份，第二學期自二月下半至六月份，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時數，致送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外國籍教師除依規定支領薪資外，得申請補助費，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應自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但未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報准在案，而於學期開始未滿三個月即行離職或改兼者，應將該學期所領薪津繳回，並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工作特設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其獎勵方式包含獎勵費與減授時數兩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考核，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授課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第三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部份比照兼任教師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日夜合併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超過部份不支鐘點費)。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四至六小時為限。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者，其每週所減少之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校長免予基本授課時數。
二、副校長減授八小時。
三、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減授六小時，二級主管減授四小時。
四、學院院長減授六小時，系所主任減授四小時。
- 第三十三條 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暨行政人員兼課之規定如下：
一、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者，每週得減授二至四小時，如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改聘為行政人員或扣支鐘點費。
二、行政人員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聘為兼任教師，其於規定上班時間內任教者不另支鐘點費。
- 第三十四條 本校體育室專任教師兼各項運動教練及部份行政工作，授課時數得各減授一小時，其上班依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五條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依照教育部之規定兼任有關職務。

第六章 請假、補課

- 第三十六條 教師在學期中非因公務，請勿出國，專任教師因故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因事得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超過七日者，須報請校長核准。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含生理假)，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惟連續請病假達七日以上者須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證明。但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期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以一學期為限，倘延長期滿仍不能授課者，其合於本校退撫資遣辦法規定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未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者得准留職停薪，其期間以聘約有效期為限，逾期不予續聘。
三、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產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後給娩假五十六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八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凡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流產假處理。
五、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
六、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一百日內請畢。
七、公傷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治療或休養者，檢具醫院證明，按實際醫療情形給假。
八、公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
(一)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
(二)由學校核定派遣公出者。
(三)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四)奉派考察或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五)參加學校各類代表隊赴校外比賽。
(六)參加學校舉辦之交流訪問團活動。
(七)其他特殊事項，經專案報准者。
九、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所定各種假期，除婚假、延長病假及產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及本校停止上班日；事假及病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第三十七條 教師請假未滿十四日(二週)，所缺課程須自行補課；十四日以上者(二週以上)，須經單位主管同意，覓妥代課老師(代課老師必須具有教育部核可之教師資格)，並檢附代課老師學歷證件及教師資格證書影本，隨同請假報告送由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
- 第三十八條 專任教師(含英會組專職授課者)請假代課鐘點費，除公假、公傷假及產假由學校負擔外(不含超支鐘點費)，餘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請假，請人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請假人自行處理。

第三十九條 教師請假須於事前上網請假，並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請假三日以內者，須經各系所院主管同意，連續七日以上者，經各系所院主管依循行政系統報請校長核准。

第四十條 教師未辦理請假手續而無故缺課或未到校服務，經查證屬實並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校長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四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進修、研究，依照本校「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升等

第四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合於教育部送審資格，經考察其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學術著作者，得申請升等。

第四十三條 專任教師升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兼任教師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自次學期改聘之。

第四十四條之一 為改善本校師資結構，提升研究質量，專任教師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升等，未於年限內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申請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兼任期間。

因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於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限屆滿前申請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兩年。

前二項之申請應檢具證明，向所屬系(所、中心、室、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校三級教評會申請，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實施。

第八章 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四十五條 專任教師之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於每學期自實際授課日辦理勞保加保，上學期一月底及下學期六月底辦理退保手續，惟如有公保身份之兼任教師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

第四十六條 專任教師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依照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申訴，依照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載明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案由：「銘傳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修改第九條第一項有關經教師評鑑未通過不續聘文句內容，本案經5月7日法規審查會審查通過，及103年5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聘約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第一項： 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u>或未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確有不適任情形者</u> ，本校得不予續聘。	第九條第一項： 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或教師評鑑之再評鑑不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本校得不予續聘。	修改有關經教師評鑑未通過不續聘文句內容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專任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二、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每週至少應留校四天，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分擔夜間、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課程、輔助訓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作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
- 三、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 四、學期中非經學校同意，不得自請他人代課。
- 五、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否則以不應聘論。如不應聘者，請即將聘書退回註銷。
- 六、教師於聘期內，對授課班級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有違反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七、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經系(所)、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含本薪、學術研究費、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
- 八、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規定應接受評鑑或評量之教師，其實施方法及結果，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九、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或未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確有不適任情形者，本校得不予續聘。

專任教師未於下列年限通過升等者，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經申請延長者，不在此限。

(一)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

(二)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

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不在此限。

十、本校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供作電腦處理及使用，但其使用及處理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一、教師如有違反或不能履行本聘約情節重大情事，或其言行有損校譽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十二、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據教師法及教育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30004323 號函發布修正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配合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決議事項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2 款至第 14 款情事者，審議通過比例為出席委員 2/3(含)以上通過。

本案經 4 月 24 日法規審查會審查通過，及 103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第一項： 本會之決議， <u>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之情事者外</u> ，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一條第一項： 本會之決議， <u>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九款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以外</u> ，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定。	修正決議事項有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2 款至第 14 款情事者，審議通過比例為「出席委員 2/3(含)以上通過」。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審議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三、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案異議之審議。
- 四、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及研究申請案之審議。
- 五、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教師休假研究資格之審議。
- 七、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審議。
- 八、其他依法令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就有關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外審事宜得委請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及學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系(所)、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有關第二條所訂定之事項，各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均應作成會議紀錄，明確記載決議事項，下級教評會並應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相關資料，提報其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上審級評審委員會對於下審級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或違誤時，得依權責退回請其再議，認為有明顯違法時，得逕為與下審級決議內容不同之決議。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此情形者，亦同。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以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及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分別推選教授代表一至二人組成之，推選教授代表二人時，其性別必須各佔其一。

選任委員以教授擔任之，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且未兼行政及選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全

部委員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委員不足者，由校長遴選教授代表補足之。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除各學院院長、所屬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另由各院所屬系(所)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報請校長遴選之，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第七條 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除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另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六至十人，報請所屬學院院長遴選之，其設置準則另訂之。

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或副教授擔任，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委員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視同辭職。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另行補選之，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之情事者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為之。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送請校長核定。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無故缺席三次者，取消其委員資格。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其委員由校教評會委員互選九至十一人擔任之。

程序委員會就本會各項提案之相關資料及程序內容先行審查，並就審查結果於本會開議時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擬請審議。

(提案單位：前程規劃處)

說明：

- 一、擬依現行執行狀況修正相關條文。
- 二、因應組織調整，修正條文內組織名稱。
- 三、本案業經102年10月31日法規審查會通過，並經103年5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服務學習內容應至少參與16小時實作服務、1場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1份服務學習反思報告、1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發表會。本服務學習各項申請作業應依前程規劃處規定申請，並將相關文件送交前程規劃處審查。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服務學習內容應至少參與16小時實作服務、1場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1份服務學習反思報告、1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發表會。本服務學習各項申請作業應依前程規劃處規定申請，並將相關文件送交前程規劃處服務學習組審查。	因應組織調整將單位改成前程規劃處。
第五條 凡大學部9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畢業。 <u>畢業前若尚未完成服務學習者，需接受由前程規劃處安排之補救措施，俟完成相關規定後，始得以畢業。</u> 特殊學生得依個人狀況申請調整服務學習方式實施，免從事實作服務辦法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第五條 凡大學部9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畢業。自101學年度起，大三下學期結束前，若尚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得選修認證型服務學習，必須修習由校方開設之課程型服務學習。特殊學生得依個人狀況申請調整服務學習方式實施，免從事實作服務辦法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擬於寒暑假期間安排補救措施(安排校內外實作服務、服務學習專題講座、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及督促完成服務學習反思報告。)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

中華民國97年5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法規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04日法規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本校學生具有服務情操與社會責任感，學習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能力，落實專業知識與社區服務經驗之整合，進而實踐『誠樸敬毅』校訓，依銘傳大學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分為兩類：
一、課程型—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規劃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簡稱專業服務學習課程）供學生選修，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完整教學計畫書，包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服務學習內容與方式，送交前程規劃處備查；
二、認證型—由前程規劃處就學生參與社團社區服務或校內外服務等工作表現認證之，認證型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課程型或認證型服務學習。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服務學習內容應至少參與 16 小時實作服務、1 場校內服務學習相關講座、1 份服務學習反思報告、1 場學生回饋反思活動或成果分享／發表會。本服務學習各項申請作業應依前程規劃處規定申請，並將相關文件送交前程規劃處審查。
- 第五條 凡大學部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包括大一復學生)皆須完成服務學習，且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以畢業。畢業前若尚未完成服務學習者，需接受由前程規劃處安排之補救措施，俟完成相關規定後，始得以畢業。特殊學生得依個人狀況申請調整服務學習方式實施，免從事實作服務辦法由前程規劃處另訂之。
- 第六條 各單位得推薦修習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同學與教學優良之教師提報敘獎，或於適當場合表揚。
- 第七條 各單位得將學生修習服務學習之成果表現，列為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的審查條件之一。
- 第八條 全體教職員工對本校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案由：擬編製本校 103 學年度預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103 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
- 二、 本校 103 學年度經常門收入預計新台幣貳拾伍億參仟參拾陸萬貳仟參佰貳拾肆元正(2,530,362,324)。
- 三、 權責基礎:經常門支出包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參佰玖萬參仟捌佰肆拾肆元正(2,423,093,844)。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貳億貳佰伍拾伍萬壹仟陸佰參拾捌元正(202,551,638)。
- 四、 權責基礎本期餘絀預計新台幣壹億柒佰貳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元正(107,268,480)。
- 五、 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貳拾貳億貳仟伍拾肆萬貳仟貳佰陸元正(2,220,542,206)。
- 六、 收入扣除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剩餘經費計新台幣參億玖佰捌拾貳萬壹佰壹拾捌元正(309,820,118)，來支應資本門(包含機械儀器、圖書及雜項設備等)支出。
- 七、 103 學年度重要固定資產增置計畫包括:
房屋建築、機械儀器設備、圖書及其他設備、電腦軟體：依據各教學、行政單位需求所提列預算，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編列預算。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修訂「銘傳大學學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 修訂「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五】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六】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七】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八】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九】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聘約」，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p>【提案十】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p>	<p>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p>
<p>【提案十一】 修訂「銘傳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前程規劃處)</p>	<p>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p>
<p>【提案十二】 編製本校 103 學年度預算，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處)</p>	<p>照案通過</p>	<p>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p>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核 示
一級主管簽章		主任秘書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